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XLot Holdings Limited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5)

補充公布

謹此提述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中期業績公布（「中期業績公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登載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補充公布（「該補充公布」）。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布所用之專有詞彙與中期業績公布、中期報告及該補充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中期業績公布及中期報告之補充資料。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與一名董事有關連之公司應付本集團之款項為350,000,000港元（見中期業績公布及中期報告附註17）。

該款項由買方（定義見該等出售通函）根據買賣協議（定義見九月出售通函）之條款預扣，以履行賣方（定義見該等出售通函）之稅務責任。

由於訂立買賣協議之時，稅務部門審視應付稅款之時間未明，故買賣協議之條款並無訂明買方應退還預扣款之日期。本公司已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正常情況下，稅務部門有權於由出售事項完成起計3至5年審視應付稅款。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完成。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稅務部門要求本集團支付額外稅款約人民幣5,366,000元。本集團正提出稅款爭議。現未能確定此乃稅務部門要求之唯一額外稅款，或未來會否有其他稅務要求。

儘管如此，本公司一直與買方磋商退還預扣款之時間。訂約各方已協定，買方將於與稅務部門之現有爭議解決後一年內退還預扣款，前提為於上述一年期內並無出現任何其他稅務事宜。

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入賬之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約806,306,000港元。於報告期內，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明細載列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敍造定期存款	(806,981)
購置及出售設備（淨額）	52
出售非上市投資基金	614
收取合營企業墊款	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u>(806,306)</u></u>

非上市投資基金由中國一間銀行提供。本集團於出售前已收取投資基金之利息收入。

本集團之合營企業於報告期內因結束其銀行賬戶而墊付約9,000港元。該合營企業已將賬戶內之結餘按等份墊付予合營企業合夥人。該墊款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或須予公布交易。

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約1,698,818,000港元。

該等按金乃為潛在收購、潛在合營企業項目及本集團彩票運營（例如租金按金及彩票按金）支付。該等按金可予退還。就潛在收購／合營企業項目已付之各筆按金而言，本集團已取得對手方之確認書，當中載列項目性質、按金金額及還款條款。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項目之對手方一概並非關連人士。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已就潛在收購／合營企業項目支付按金，以對彩票業不同板塊之潛在收購／合營企業進行盡職審查。然而，鑑於過去數年線上彩票業持續不明朗、中國政府之渠道配送政策及中國總體營商環境轉差，本集團決定除潛在電腦遊戲項目外，不會進行其他潛在項目。

本集團現與對手方商討該等按金之還款時間表。就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業務已付之按金約567,231,000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退還。本公司將於收取該等退款後另行發表公布。至於就互聯網彩票已付之按金約862,942,000港元，本公司與對手方現正磋商還款條款。本公司將另行發表有關磋商進展之公布。

本公司預期於未來數月決定是否進行電腦遊戲項目。該項目之盡職審查工作幾近完成。本公司尚待對手方提供少量相關盡職審查文件。該交易一經落實，將構成一項須予公布交易。倘本集團決定不進行該電腦遊戲項目，按金262,500,000港元將退還予本集團。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胡明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共有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孝聰先生及巫峻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阮煒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鄒小岳先生、黃海權先生及孔慶文先生。